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1)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資訊；及
(2)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謹此提述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收購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甲」)及太陽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2)有關管理服務協議及特許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最新資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32(5)條項下規定之法定條件規限下，就申請成為目標公司甲及目標公司乙之主要股東取得證監會之書面批准。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倘收購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議之較後日期)(「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收購協議即告終止及完結，其後任何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責任及負債，惟任何先前違反有關條款則另作別論。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收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及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丁港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丁港先生、鄭美程女士、呂文華先生及陸偉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天立先生、杜健存先生及王志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刊登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www.sun8029.com/>。